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炫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402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1473號

受文者：臺灣坡地防災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09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上網公告, 文存查。

趙崇炫 12/13

何小姐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陳副總工程司煒壬、賴科長宗達、張股長景舜、曾股長佑文、陳正工程司姿云、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

記錄：趙崇玳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業務之審查規範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修正後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要點」如後附件。
- 二、有關公會審查之檢核審查表，於下次會議上再進行討論。
- 三、另請業務單位研議本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僅就地下水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案件進行審查之可行性。

提案二：有關旨揭業務之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因事涉市場機制，建議由各公會依收費公平、公正性自行調整，俟實施情形再進行討論。

提案三：有關旨揭之報告書格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報告書內容請參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htm>
- 二、報告書應另外檢附建造執照掛號證明文件、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報告書封面及核定函，格式如後附件。
- 三、報告書內之附件規定如下：
  1. 透水面積檢討圖應標示開發基地地籍線、地下室開挖範圍線並以A3大小彩色呈現。
  2. 檢附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圖說應為A3大小以上。

提案四：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申請案，倘採計基地透水面積範圍內具地下室等地下構造物，為審議其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補償措施，該補償措施之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各公會收集並提具安全有效因應補償措施之方式及相關研究依據，於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

伍、散會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據地質法第十一條規定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為規範地質敏感區內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託審查業務，特別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作業必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辦理。
- 三、審查人員規定如下：
  - (一)應為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有關地質專家學者部份認定資格如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專長為「地質」者。
    2. 於本國大專院校內從事地質相關領域科系教職者或從事地質類別研究者。
    3. 具有地質法第十條規定之技師資格，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二)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地質調查及評估結果之簽證技師。
  - (三)審查人員不得擔任兩家以上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
- 四、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並繳費後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辦理第一次審查會議完成，如有不符規定者，應載明審查意見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完成後掛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如有特殊情況審查單位應敘明理由並報請都發局核准後始得延長，審查通過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核定本之函送作業。

前項核定本內容需彩色影印且含審查結果、歷次審查意見及補正資料、審查意見書等資料，另於封面用印及加蓋騎縫後，以正本乙份，副本二份函送都發局。
- 五、審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

5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查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查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受審查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審查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六、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山崩地滑及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案件，應安排現場會勘至少乙次，另併同辦理岩心箱實體檢視至少乙次。

(二)前項鑽探時間與審查時間超過一年以上，考量岩心保存不易，承辦技師應提供詳細清晰之岩心照片，由審查委員審視，若有不足部份得要求補充鑽探，以驗證不足之處。

(三)為便利審查機關確認報告項目、內容、數量及作業應遵循事項等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單位依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進行審查。

(四)各類型地質敏感區之審查重點如附件審查表。